

訴 願 人 徐○○

訴 願 人 徐○○

訴 願 人 周○○

訴願人等 3 人因申請復職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28681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意旨：「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訴願人等 3 人原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僱用之交通助理人員，96 年度僱用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迄 12 月 31 日止。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本府警察局查得訴願人等 3 人於 97 年 1 月 1 日

均已屆滿 60 歲，依當時（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前）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勞工滿 60 歲得強制退休，該局乃以 96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636365700 號書函通

知訴願人等 3 人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因屆齡不再續僱。嗣 97 年 5 月 16 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公

布施行，將勞工強制退休年齡修正為 65 歲，訴願人等 3 人遂於 97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警察局

申請復職，經該局以 97 年 7 月 16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28681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等 3 人因

於 96 年底均已屆齡，故該年度契約期滿未再續僱，無復職之問題。訴願人等 3 人不服該書函，於 97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經查依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交通助理人員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或相關機關，依據交通狀況及執行交通稽查實際需要僱用之。」且訴願人等 3 人與本府警察局依據上開管理辦法規定分別簽訂之僱用契約書，亦載有其等係本府警察局為適應業務需要僱用之臨時僱用人員，僱用期間為 1 年（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等語；核其性質係屬私法上僱傭契約，是本府

警察局就訴願人等 3 人申請復職案，以前揭書函復知說明因其等於 96 年底均已屆齡，故 96 年度契約期滿未再續僱，僅係該局基於私法上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並非對訴願人等 3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等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